

囊谦县 2020 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调整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涉农资金管理，提高财政涉农资金在精准扶贫工作领域的使用效益，形成财政涉农资金统筹使用的长效机制，根据青政办《关于支持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青政办[2016]123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开发及在青海视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四年集中攻坚，一年巩固提升”的总体部署，坚持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目的，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自主权，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确保我县扶贫攻坚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二、工作目标

根据中共囊谦县委、县人民政府脱贫攻坚实施方案总体要求，通过涉农资金整合，形成“多个渠道引水、一个池子蓄水、一个口子放水”的扶贫投入新格局。围绕产业扶持、社会保障、特殊救助、转移就业等路径，以脱贫成效为导向，以扶贫规划为引领，以重点扶贫项目为平台，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帮扶资金投入扶贫开发，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通过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等项目的实施，激发内生动力，实现全县所有贫困人口绝对贫困清零。

三、年初计划整合情况

2020 年我县计划纳入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专项，年初纳入整合资金规模 97225 万元，计划整合资金规模 94624.06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52628.14 万元，省级资金 41995.92 万元）。

四、调整情况

2020 年计划整合资金规模年初数为 94624.06 万元，计划整合资金规模调整数为 23025.37 万元，共计调减 71598.69 万元。调减情况如下：

年初计划列入，中期调整时项目资金未到位调减 71598.69 万元（如：四条县乡公路建设项目 41200 万元、香达镇沟道排洪系统整治工程项目 20704.91 万元，吉曲乡等八乡镇防洪治理工程 2749 万元，白扎乡都荣尕、东帕村扎纳沟沟道治理工程 1390.61 万元，扎曲河水系连通项目 5554.17 万元等）。

五、调整后统筹整合资金情况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青政办[2016]123 号）要求的整合资金范围、资金的到位情况，中期调整计划纳入整合的涉农项目 23025.37 万元，按照资金来源性质：中央资金 19288 万元、省级资金 2901 万元、州级资金 836.37 万元。经调整后，我县 2020 年应纳入统筹整合资金总规模为 32544.61 万元，计划整合 23025.37 万元，资金构成为：

（一）中央财政资金 25014.14 万元，计划整合 19288 万元。

其中：

1、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7970 万元，计划整合 17846 万元；

- 2、水利发展资金 304 万元，计划整合 276 万元；
- 3、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5774.14 万元，计划整合 200 万元；
- 4、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492 万元，计划整合 492 万元；
- 5、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474 万元，计划整合 474 万元；

（二）省级财政资金 4506 万元，计划整合 2901 万元。

其中：

- 1、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3306 万元，计划整合 2298 万元；
- 2、水利发展资金 713 万元，计划整合 116 万元；
- 3、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487 万元，计划整合 487 万元；

（三）州财政资金 836.37 万元，计划整合 836.37 万元。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836.37 万元，计划整合 836.37 万元。

六、调整后整合资金安排项目情况

（一）农业生产发展类（16 项 12603 万元）

1、金融扶贫贷款贴息项目

项目金额：投资 411 万元。

建设内容：对十乡镇 69 个村发放扶贫小额贷款财政贴息。

受益情况：通过扶贫贷款贴息的方式，减轻资金筹措压力，帮助贫困户发展产业。

绩效目标：发挥金融扶贫在脱贫攻坚中的重要作用，提高脱贫成效。

建设期限：2020 年 12 月底以前完工。

建设地点：10 个乡镇

责任单位：囊谦县扶贫开发局

2、“雨露计划”贫困大学生补助项目

项目金额：投资 1816 万元。

建设内容：对十乡镇 69 个村 2019、2020 年度“雨露计划”贫困大学生进行补助。

受益情况：减轻贫困家庭的经济负担。

绩效目标：帮助贫困家庭大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建设期限：2020 年 12 月底以前完工。

建设地点：10 个乡镇

责任单位：囊谦县扶贫开发局

3、“雨露计划”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短期技能培训

项目金额：投资 320 万元。

建设内容：多家培训机构在囊谦县对十乡镇 69 个村 1600 名有意愿参加技能培训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及录入建档立卡系统的边缘户进行培训。

受益情况：通过短期技能培训，提升贫困劳动力就业技能和创业能力。

绩效目标：帮助贫困劳动力掌握技能，提升就业创业能力，巩固脱贫成果。

建设期限：2020 年 12 月底以前完工。

建设地点：10 个乡镇

责任单位：囊谦县扶贫开发局

4、青年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项目

项目金额：投资 58 万元。

建设内容：在县扶贫产业园为对十乡镇 69 个村青年创业人员

进行培训。

受益情况：通过青年创业人员培训，提升青年人创业能力，带动贫困群众增收致富能力。

绩效目标：建立一支思想觉悟高，政治意识较强，能切实发挥致富青年带头人左右的队伍。

建设期限：2020 年 12 月底以前完工。

建设地点：10 个乡镇

责任单位：囊谦县扶贫开发局

5、励志奖励项目

项目金额：投资 190 万元。

建设内容：对十乡镇 69 个村发放励志奖励资金。

受益情况：通过表彰脱贫光荣户，激发其他贫困户 127 户内生动力。

绩效目标：助推评选出光荣户产业发展，弘扬宣传勤劳致富的先进事迹，实现贫困户稳定脱贫。

建设期限：2020 年 12 月底以前完工。

建设地点：10 个乡镇

责任单位：囊谦县扶贫开发局

6、扶贫到户产业项目

项目金额：投资 5158 万元。

建设内容：对属性调整后的贫困户 8344 人实施到户产业项目。

受益情况：通过产业扶持项目，增加贫困人口的经济收入。

绩效目标：实现贫困户稳定脱贫。

建设期限：2020 年 12 月底以前完工。

建设地点：10 个乡镇

责任单位：囊谦县扶贫开发局

7、产业发展项目

项目金额：投资 200 万元。

建设内容：主要用于产业发展、医疗服务能力提升方面短板。

受益情况：通过产业发展，增加贫困人口的经济收入。

绩效目标：实现贫困户稳定脱贫。

建设期限：2020 年 12 月底以前完工。

建设地点：10 个乡镇

责任单位：囊谦县扶贫开发局

8. 生态畜牧业养殖基地扩建项目

项目金额：投资 2068 万元。

建设内容：觉拉乡布韦村、东坝乡果永村吉赛村尕麦村、着晓乡尖作村共新建畜棚 11100 平方米、贮草棚 1400 平方米、业务用房 660 平方米、移动牛圈 11 套、饮水管道(含沉淀池)15500 米、蓄水池 220 立方米、旱厕 12 座、粪污处理（发酵池）11 座、硬化道路 7171 平方米、变压器 3 台、光伏发电设备 8 套、铲车 5 辆。

受益情况：本项目建设完成以后新增固定资产 2630 万元，新增畜棚 17000 平方米，年可存栏牦牛 3700 头，年可出栏牦牛 2200 头，按照每头牦牛 9000 元出售，年可新增产值 1800 万元；建设年产 3 万有机肥加工场 1 处，年可新增产值 2700 万元；建设饲草储备配送中心 1 处，年可配送饲草 2680 吨，年新增产值 1876 万元。项目建成后可新增产值 6376 万元，为牧民拓宽发家致富

的路子。

绩效目标：项目建成投产后，新增劳动定员 300 人，其中管理人员 60 人；技术人员 40 人，生产工人 2000 人，年均收入可达到 58800 元/人。

建设期限：2020 年 12 月底以前完工。

建设地点：觉拉乡、东坝乡、着晓乡

责任单位：囊谦县农牧科技和水利局

9. 扶贫产业园供热锅炉房配套设施项目

项目金额：投资 720 万元。

建设内容：扶贫产业园新建 294 m²的锅炉房一栋及采购 2400kw 的电锅炉及配套设施。

受益情况：健全扶贫产业园功能，提升服务能力，保证入驻企业及合作社稳定生产经营，实现贫困劳动人口 80 人以上稳定就业，巩固脱贫成果。

绩效目标：建设供热锅炉房一栋，提升产业园服务能力。

建设期限：2020 年 12 月底以前完工。

建设地点：香达镇

责任单位：囊谦县扶贫开发局

10. 黑青稞种植繁育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金额：投资 100 万元。

建设内容：在香达镇前多村承租 400 亩耕地，60 亩地用于黑青稞培育，340 亩种植并购买围栏及农作物种植机械。

受益情况：通过发展农牧产业，为贫困劳动人口提供就业岗位，实现增收，巩固脱贫成果。

绩效目标：通过实施项目提高黑青稞产量，实现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就业增收，巩固脱贫成果。

建设期限：2020 年 12 月底以前完工。

建设地点：香达镇前多村

责任单位：囊谦县扶贫开发局

11. 扶持微小企业发展项目

项目金额：投资 30 万元。

建设内容：购置企业发展所需的基础设施，全自动开料机一台、全自动封边机一台、自动排钻一台。

受益情况：通过扶持微小企业，带动贫困劳动人口 10 人以上实现稳定就业，助推脱贫攻坚。

绩效目标：提升微小企业功能，提高企业服务能力。

建设期限：2020 年 12 月底以前完工。

建设地点：囊谦县香达镇

责任单位：囊谦县扶贫开发局

12. 残疾人康复基地扩建项目

项目金额：投资 20 万元。

建设内容：扩建我县残疾人康复基地 760 平方米的智能化温室。

受益情况：建成后，为我县有需要的残疾人提供帮助，免费为残疾人提供康复，以脱贫攻坚不落一户一人原则，实现残疾人稳定脱贫。

绩效目标：建设功能较完善的残疾人康复基地，加快残疾人康复力度，助推我县脱贫攻坚工作。

建设期限：2020 年 12 月底以前完工。

建设地点：囊谦县香达镇

责任单位：囊谦县扶贫开发局

13. 易地扶贫搬迁扶贫车间建设项目

项目金额：投资 420 万元。

建设内容：吉曲乡山荣村、香达镇冷日村新建 4 栋车间及室外配套，车间总建筑面积 1194.28 m²，每栋车间建筑面积均为 298.57 m²。其中：吉曲乡山荣村建筑面积 597.14 m²，香达镇冷日村建筑面积 597.14 m²。

受益情况：建成后，主要作为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后续产业就业内容，拟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 20 人实现稳定就业。

绩效目标：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建设功能较完善的扶贫车间，为易地扶贫搬迁村有发展潜力的企业提供较为规范的生产场地，振兴乡村产业，同时提高产品合格率和出厂率。

建设期限：2020 年 12 月底以前完工。

建设地点：香达镇冷日村、吉曲乡山荣村易地搬迁安置点

责任单位：囊谦县扶贫开发局

14.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项目金额：投资 492 万元。

建设内容：土地平整工程面积为 61.34hm²（920.14 亩），田间道路工程共新建田间道 5 条，总长度 1943.17m，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修建网围栏 38926.14m。

收益情况：项目实施前农业生产可创造产值 159.92 万元，项目区实施后原有耕地可创造产值 256.83 万元，每年净增加（即

年纯收益) 为 96.92 万元。

绩效目标：提高耕地质量，防止水土流失，增加粮食单产，增加农民收入。

建设期限：2020 年 12 月底以前完工。

建设地点：觉拉乡布卫村，吉曲乡江麻村，香达镇大桥村、多昌村。

责任单位：囊谦县农牧科技和水利局

15. 退化草原改良种草生态修复项目

项目金额：中央财政资金 200 万元。

建设内容：着晓乡优永村开展中轻度退化草原人工改良种草 1 万亩，拉设网围栏 2 万米。

收益情况：项目实施后，草原退化趋势得到明显遏制，草原生产功能大力提升，高寒地区草地生态畜牧业提供了大量的牧草资源，产生了较高的社会效益，牧民生产和生活条件改善的效果，提高贫困户牧民群众的经济收入。

绩效目标：项目建设区补播出苗数当年达到 200 株/m²，第二年平均植被盖度达到 75%以上，鲜草产量达到 300 公斤/亩以上试点区中轻度退化草原得到有效治理，草原植被盖度提高，产量增加。

建设期限：2020 年 12 月底以前完工。

建设地点：囊谦县着晓乡优永村

责任单位：囊谦县自然资源局

16. 村集体经济项目

项目金额：投资 400 万元。

建设内容：娘拉乡、东坝乡、觉拉乡、着晓乡、白扎乡、毛庄乡、吉尼赛乡 8 个村集体经济壮大。

收益情况：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绩效目标：增加项目村村集体经济收入。

建设期限：2020 年 12 月底以前完工。

建设地点：娘拉乡、东坝乡、觉拉乡、着晓乡、白扎乡、毛庄乡、吉尼赛乡

责任单位：娘拉乡政府、东坝乡政府、觉拉乡政府、着晓乡政府、白扎乡政府、毛庄乡政府、吉尼赛乡政府

（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 6 项 10422.37 万元）

1、光伏扶贫项目 6541 万元

项目金额：投资 6541 万元。

建设内容：对全县 28 个贫困村治多集中光伏电站建设。

受益情况：通过光伏电站建设，增加贫困村收益。

绩效目标：实现贫困户稳定脱贫。

建设期限：2020 年 12 月底以前完工。

建设地点：治多县

责任单位：囊谦县扶贫开发局

2、贫困村道路、桥梁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项目金额：投资 1297 万元。

建设内容：觉拉乡尕少村至四红村通村道路硬化工程，觉拉乡尕少村乡道 5.6 公里；香达镇东才西村通村道路建设项目 1.93 公里；吉曲乡江麻村班沟社村社道路维修 4.886 公里；白扎乡吉沙村仲青社阳奇牧场道路维修 4.069 公里；着晓乡巴尕村诺

青社道路维修 4.156 公里；白扎乡生达村得麦社小桥长 8 米；白扎乡吉沙村 8 米涵洞；尕羊乡色青村冰尕牧场道路维修 10 公里；尕羊乡茶滩村达强南牧场道路维修 6 公里；吉尼赛乡拉刚村道路维修 8.779 公里。白扎乡东帕村拉果社牧场道路 2.564 公里，吉曲乡山荣联村九号社道路 0.8278 公里，白扎乡垃圾场道路 1.224 公里，着晓乡巴尕村然青社道路香达镇多南社道路维修 2.678 公里。

受益情况：改善 10 个村出行道路条件，方便群众出行。

绩效目标：全面改善村庄道路面貌，提升群众生活质量，实现贫困户稳定脱贫。

建设期限：2020 年 12 月底以前完工。

建设地点：觉拉乡、香达镇、吉曲乡、白扎乡、着晓乡、尕羊乡、吉尼赛乡

责任单位：囊谦县发展改革局、民宗局

3、觉拉乡尕少村沟道治理工程项目

项目金额：投资 494 万元。

建设内容：为觉拉乡尕少村岸堤整治防护 1296 米。

受益情况：解决尕少村农牧民群众安全，极大改善村庄面貌。

绩效目标：改善村庄现状，解决安全隐患，提升贫困户生活质量。

建设期限：2020 年 12 月底以前完工。

建设地点：觉拉乡尕少村

责任单位：囊谦县发展改革局

4、旅游扶贫项目功能完善项目

项目金额：投资 301 万元。

建设内容：（1）吉曲乡瓦卡村旅游扶贫项目点新建旱厕 60 m²及购置已建温泉宾馆内的设施设备。（2）香达镇达桥村旅游扶贫项目点新建接待餐厅 184.78 m²及配套设施。（3）吉尼赛乡麦曲村旅游扶贫项目点新建 63.00kWp 光伏电站。

受益情况：通过提升旅游项目基础设施功能，增加项目收益，预计项目收益达 5%以上。

绩效目标：完善乡村旅游服务基础设施条件，发展乡村旅游业，吸纳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的剩余劳动力就业，促进贫困群众增收。

建设期限：2020 年 12 月底以前完工。

建设地点：10 个乡镇

责任单位：囊谦县扶贫开发局

5、香达镇拉宗沟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

项目金额：投资 392 万元。

建设内容：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8.7 平方公里，新增治理程度 77.44%，其中水保造林 146.12hm²（其中乔木林 111.84hm²，灌木混交林 34.27hm²），封育治理 720.663hm²，M7.5 浆砌石谷坊 25 座，网围栏长度 13584m。

受益情况：通过河道治理，实现农牧业增产增收。

绩效目标：完成水土流失面积 8.7 平方公里。

建设期限：2020 年 12 月底以前完工。

建设地点：香达镇

责任单位：囊谦县水务局

6、贫困村太阳能路灯建设项目

项目金额：1397.37 万元。

建设内容： 太阳能路灯采购及安装共 1600 台。

受益情况：改善农牧民群众出行安全

绩效目标：完成太阳能路灯采购及安装共 1600 台，解决贫困群众出行难出行安全问题。

建设期限：2020 年 12 月底以前完工。

建设地点：10 个乡镇

责任单位：囊谦县财政局

七、保障措施

（一）建立协调机制。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要建立有关部门广泛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确定部门职责分工，明确对贫困村、贫困人口倾斜支持政策。要加强统筹整合后的资金使用管理，及时研究处理具体操作层面遇到的问题，并向上级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和有关部门报告。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加强对试点工作的指导，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注意积累可借鉴的经验，发掘可复制的典型。

（二）加强规划衔接。发改、扶贫部门要科学编制脱贫攻坚规划，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脱贫攻坚规划要求及时调整完善相关专项规划，实现脱贫攻坚规划与部门专项规划的有效衔接，保障完成脱贫任务。部门专项规划与脱贫攻坚规划不一致的，应以脱贫攻坚规划为准。

（三）严格监督检查。要在政府门户网站和主要媒体公开统筹整合使用的涉农资金来源、用途和项目建设等情况，并实

施扶贫项目行政村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要把履行监管职责、整合资金使用绩效纳入涉农部门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审计、监察、财政等有关部门要将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财政涉农资金作为监管重点，重点检查统筹整合和盘活存量情况、精准扶贫和精准脱贫等落实情况、有关资金安排和项目绩效情况，以及不执行试点政策、继续限定财政涉农资金具体用途或干扰统筹整合使用资金，造成资金不能及时发挥效益的问题。贫困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村委会要深度参与涉农资金和项目的管理监督。

（四）加强绩效考评。县政府将对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建立以脱贫攻坚为导向，以资金规范使用为重点的绩效考评体系，科学设置考评指标，规范考评程序，严格组织实施，强化成果运用，充分发挥绩效考评的激励导向作用。考核结果以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名义予以通报。对试点工作成效好、资金使用效益高的乡镇，在分配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时将给予奖励和倾斜；对不作为、乱作为等行为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根据县脱贫攻坚指挥部统一部署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具体负责指导和协调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建立贫困村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村委会深度参与涉农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工作的工作机制。各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明确任务、强化责任，确保整合工作落实到位。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涉农资金整合工作，积极为涉农资金整合创造条件，根据整合工作要

求，明确目标，夯实责任，分工协作，加强项目计划执行和项目监管，实行项目动态管理，确保涉农资金整合工作顺利推进。

（二）明确任务职责，密切协作配合。各相关部门根据整合工作要求，积极配合，主动作为，确保试点工作顺利推进。财政部门要按照方案内容，结合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拨付项目资金，定期、不定期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做好资金监管工作。扶贫开发部门要结合县级脱贫攻坚规划，积极做好与相关行业部门专项规划的有效衔接，落实符合贫困村、贫困户实际需求的具体帮扶项目。农牧、自然资源、水务等相关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本部门涉农资金整合、使用及项目进展情况。审计部门负责加强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对影响试点推进的体制机制障碍、制度缺陷、管理漏洞提出健全机制、完善制度和强化管理的建议。纪检监察部门要对违法违纪问题，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三）做好资金支出，强化资金管理。各部门要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加大工程竣工验收力度，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列入统筹整合使用方案的资金当年必须形成实际支出，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部门要加强涉农资金管理，严格按照方案实施项目，及时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不得擅自调整、变更项目实施地点、项目建设内容，确保涉农专项资金规范管理、安全运行、有效使用。

（四）完善工作机制，推进信息公开。各相关部门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勇于创新，大胆实践，探索财政涉农资金整合新模式，及时对整合工作进行总结，健全完善工作制度。对出现

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报整合领导小组研究解决，对整合工作中好的经验和做法认真总结。对统筹整合使用的涉农资金项目，通过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栏、公告张贴以及广播、电视等媒体向项目区群众公开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1、2020 年囊谦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中期调整统计表